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延後有關收購物業的完成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就本公司附屬公司茂業百貨中國對中兆的建議收購事項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此刊發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通函所界定詞語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交易的各方需更多時間去完成收購，故茂業百貨中國、富安及茂業中國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同意延後茂業百貨中國須支付收購事項代價的時間。延期付款時間載列如下：

- (a) 首期分期付款總代價的 25%，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而非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7 日內；
- (b) 第二期分期付款總代價的 40%，依然於印花稅辦事處正式受理有關中兆將股份過戶至茂業百貨中國名下的轉讓文件後 7 日內支付；及
- (c) 第三期分期付款，即總代價的餘額，依然於富安完成轉讓中兆股份予茂業百貨中國起 2 年內支付。

應完成中兆股份轉讓的時間已由於股權轉讓協議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60 日內延後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220 日。

董事認為延期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茂如先生、王福琴女士及王貴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鵬翼先生及張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